承诺函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我方拟参与受让贵司挂牌转让的“别克牌SGM6522UAA1（3352）”项目，根据挂牌条件，我方承诺已知悉并认可下列情况：

1.意向受让方通过资格确认并且交纳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涉及备查文件所披露内容并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且根据该等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公告内容，放弃对转让方及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所有权利主张。

2.意向受让方可以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查阅交易文件、对转让标的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在尽职调查期间，意向受让方不得干扰转让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与其他意向受让方进行不正当的联系和接触。意向受让方应对本项目交易条件、受让风险以及标的基本状况、所涉及的担保等事宜以及其他有关交易的问题进行了综合、全面的尽职调查，在对转让标的的历史情况、现状和潜在风险有充分了解的情况下，参加转让标的的交易活动。如意向受让方成为本次转让标的的受让方，应按现状接受转让标的并按照交易文件等的规定与转让方签订交易合同。

3.本次交易的资产以现场可见实物为准，按现状转让，转让不含车牌。意向受让方应自行了解转让车辆的整体新旧、整车性能、磨损程度、发动机、电器设备、车身、底盘及组成车辆的任何单个部分或相关组合系统等全部情况，一经报名，即视作完全了解与认可标的已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愿意承担标的瑕疵可能造成的一切责任、风险和损失，不得以不了解车辆状况为由退还车辆。车辆成交后如出现无法启动或相关部件损坏导致无法启动、过户等相关情况，由受让方自费自行维修。交易合同不因交易标的质量、用途、数量、面积和现状（包括物理现状及产权现状等现状）等误差而变更、解除或终止，转让价款不因交易标的质量、用途、数量、面积和现状（包括物理现状及产权现状等）等误差作调整。

4.车辆成交后，办理过户所需的费用由受让方自行承担。委托方仅配合将成交车辆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与车辆过户有关的政策由受让方自行咨询，因受让方无法提供过户所需资料，或因车辆达不到环境标准导致无法过户的，风险由受让方承担。

5.转让车辆自移交给受让方之日起发生的一切违章、违法、交通事故、意外事故等，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法律纠纷由受让方自行承担，且该车辆的一切内部或者外部风险或者任何质量问题均由受让方承担，委托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车辆在移交前发生的违章罚分、罚款、停车费等拖欠的费用均由车辆所有方负责处理及承担相关费用。

7.成交标的需要办理车辆转籍（市外）的，由受让方自行咨询转入地政策，因转入地实行机动车限购政策、环保政策等导致无法办理转移登记（转入）的，受让方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8.车辆变更登记产生的税、费等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委托方、受让方各自承担。

9.本标的车辆商业险不过户给受让方，受让方办理过户后须及时办理交强险变更信息手续。

10.受让方受让后须在车辆所在地办理过户或提档手续，费用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11.本次交易存在投资风险，意向受让方应充分了解清楚。因转让标的可能存在的瑕疵以及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一切风险，由意向受让方承担。意向受让方被确认为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本次转让标的的全部现状为由拒绝签署交易合同或拒绝支付交易价款或放弃受让或退还转让标的，否则视为违约。

12.若非转让方原因，意向受让方或受让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转让方将有权不予退还交纳的保证金：

（1）意向受让方在参与本次资产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任何保证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其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报名阶段、竞价阶段、交易合同及其他书面承诺中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存在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违反或未兑现其保证和承诺；

（2）意向受让方完成意向登记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3）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意向受让方未参加后续网络竞价、拍卖程序或其他竞争性交易的；

（4）挂牌期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意向受让方不按挂牌价与报价孰高原则成交的；

（5）在网络竞价、拍卖程序或其他竞争性交易活动中，各竞买人均不报价或举牌应价的；

（6）受让方未在要求的期限内签署交易合同等其他规定的交易文件；

（7）受让方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的；

（8）存在其他违约或违反交易规则、转让公告及相关文件要求情形的。

13.受让方收费标准：/

14.受让方须按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要求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有关服务费用。受让方未按照交易规则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的，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有权优先以交易保证金抵扣相关服务费用。相关服务费用不足部分，受让方仍负有清偿责任。由此导致的交易价款不足部分，由相关责任方补足。同时，受让方确认，将按照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收费办法及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及时支付交易服务费用，不因与转让方任何争议或合同解除终止等任何原因拒绝交纳或主张退还交易服务费用。

15.确认已知悉并理解：最终交易资产以实物现状为准。成为受让方后不以未查阅、勘察相关资料及标的资产或不了解标的资产现状和瑕疵为由，向转让方或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主张任何抗辩或不履行任何义务，不以此要求转让方或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承担任何责任。

承诺方：

2026 年　　月　　日